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土地收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土地收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文件(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契據及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土地收回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據此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d)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及實施土地收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批准決議案之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謹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可攜其本人身份證或護照出席大會。收購事項之關連方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務請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已填妥及經簽署之回條，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請採用所附回條或其複印件以供確認。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